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60)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的投資者，與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千萬港元比較，預計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2.2億港元。預期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i) 本期間出售物業單位的毛損失約為5千1百萬港元，相較於去年同期的毛利約為1百萬港元；(ii) 本期間持有待售物業的減值為約6千5百萬港元（去年同期：零）；及 (iii) 融資成本（扣除合資格資產成本的已資本化金額後）增加約7千6百萬港元，從去年同期的約7百萬港元增至本年度約8千3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本集團現有資料所作的初步評估和分析，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核或審閱的數據或資料，並有可能作出更改。因此，上述資料僅供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參考。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敬請細閱預期於2024年8月29日刊發之本集團中期業績公佈。

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2024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張慧璇女士；兩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嚴國文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桃博士、李仲明先生及陳華敏女士。